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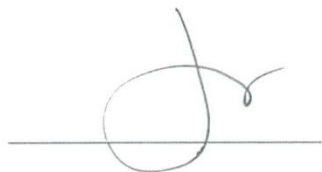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 4 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loop followed by a smaller loop and a short horizontal strok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Gerald G Wong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company name in English 'HANGHAI CO., LTD.'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in Chinese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ound the bottom edge. The center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d 'C.I.G.'.

2020年4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赵海波



2020年4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Roland Kwok Wai Ho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志波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Chong Xi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 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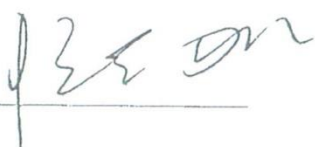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阮志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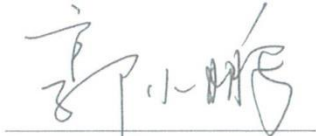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郭小鹏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褚君浩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姚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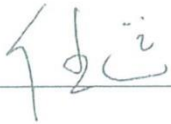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任 远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贵松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 目 录

|  |    |
|--|----|
| 释义.....  | 14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15 |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 15 |
| 二、本次发行概要 .....                                   | 16 |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 23 |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 33 |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35 |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 35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 36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br>结论意见 ..... | 38 |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 39 |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 40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 44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剑桥科技            | 指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
|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 指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君合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CIG 开曼                 | 指 |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 CIG Holding            | 指 |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上海康令                   | 指 |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其他议案。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更新。

2020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2020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3月26日领取批复。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截至2020年4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

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899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 749,999,993.76 元。

2、2020 年 4 月 16 日，中信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900 号《验资报告》审验：剑桥科技实际已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224,80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6 元，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93.76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75,224.6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1,024,769.1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4,224,8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07,851,434.79 元（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1,051,471.69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24,224,806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4,224,806 股。

### **（四）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30.9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7.08 元/股。

### （六）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0.96 元/股，发行股数 24,224,806 股，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93.7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均在 145 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br>(股) | 获配金额<br>(元)    | 锁定期<br>(月)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56,201   | 187,499,982.96 | 6          |
| 2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37,726   | 131,199,996.96 | 6          |
| 3  | 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 968,992     | 29,999,992.32  | 6          |
| 4  | 华泰资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 968,992     | 29,999,992.32  | 6          |
| 5  | 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694,444     | 21,499,986.24  | 6          |
| 6  |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1,388,889   | 43,000,003.44  | 6          |
| 7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10,077   | 86,999,983.92  | 6          |
| 8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83,979   | 79,999,989.84  | 6          |
| 9  | 严鸿宴                | 1,614,987   | 49,999,997.52  | 6          |
| 10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43,540   | 38,499,998.40  | 6          |
| 11 |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 807,493     | 24,999,983.28  | 6          |
| 12 | 洪津                 | 700,904     | 21,699,987.84  | 6          |
| 13 | 源乐晟-晟世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48,582     | 4,600,098.72   | 6          |
|    | 合计                 | 24,224,806  | 749,999,993.76 | -          |

### （七）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49,999,993.76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75,224.6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1,024,769.10 元。

##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剑桥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 133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9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74 家。启动发行至申购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 12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基金公司 4 家、证券公司 1 家、个人投资者 4 位、其他机构投资者 3 家。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45 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 24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公司 9 家、其他投资者 81 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2、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 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 27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

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 30.96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 (1) 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 75,000 万元；
- (2) 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股数大于 33,482,805 股；
- (3) 获配的投资者数量达到 35 家。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共有 27 家投资机构/产品报价，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别 | 关联 | 锁定期（月）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额（万元） | 申购股数（万股） | 有效申购（万股） | 获配数量（股） |
|----|----------------|--------|----|--------|-----------|---------|----------|----------|---------|
| 1  |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否  | 6      | 30.50     | 2,150   | 70.49    | 70.49    |         |
| 2  | 杭州钱江新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     | 否  | 6      | 28.00     | 2,150   | 76.79    | 76.79    |         |
| 3  | 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其他     | 否  | 6      | 28.00     | 2,150   | 76.79    | 76.79    |         |
|    |                | 其他     | 否  | 6      | 27.58     | 2,155   | 78.14    | 78.14    |         |
|    |                | 其他     | 否  | 6      | 27.08     | 2,160   | 79.76    | 79.76    |         |
| 4  | 汪韬             | 自然人    | 否  | 6      | 29.10     | 4,300   | 147.77   | 147.77   |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别 | 关联 | 锁定期(月)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额(万元) | 申购股数(万股) | 有效申购(万股) | 获配数量(股)   |
|----|------------------------|--------|----|--------|-----------|---------|----------|----------|-----------|
|    | 汪韬                     | 自然人    | 否  | 6      | 27.58     | 4,300   | 155.91   | 155.91   |           |
| 5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     | 否  | 6      | 27.28     | 3,000   | 109.97   | 109.97   |           |
|    |                        | 证券     | 否  | 6      | 27.18     | 4,000   | 147.17   | 147.17   |           |
| 6  | 洪津                     | 自然人    | 否  | 6      | 33.11     | 2,170   | 65.54    | 65.54    | 700,904   |
|    | 洪津                     | 自然人    | 否  | 6      | 30.83     | 2,380   | 77.20    | 77.20    |           |
|    | 洪津                     | 自然人    | 否  | 6      | 28.88     | 2,500   | 86.57    | 86.57    |           |
| 7  |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 保险     | 否  | 6      | 32.08     | 2,500   | 77.93    | 77.93    | 807,493   |
| 8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否  | 6      | 28.76     | 2,500   | 86.93    | 86.93    |           |
|    |                        | 基金     | 否  | 6      | 27.18     | 5,000   | 183.96   | 183.96   |           |
| 9  |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否  | 6      | 30.00     | 2,150   | 71.67    | 71.67    |           |
| 10 | 嘉兴硅谷天堂昊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否  | 6      | 30.00     | 4,300   | 143.33   | 143.33   |           |
| 11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否  | 6      | 32.00     | 13,120  | 410.00   | 410.00   | 4,237,726 |
|    |                        | 基金     | 否  | 6      | 30.50     | 13,054  | 428.00   | 428.00   |           |
|    |                        | 基金     | 否  | 6      | 28.00     | 24,780  | 885.00   | 885.00   |           |
| 1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否  | 6      | 33.52     | 6,800   | 202.86   | 202.86   |           |
|    |                        | 基金     | 否  | 6      | 32.86     | 18,750  | 570.60   | 570.60   | 6,056,201 |
|    |                        | 基金     | 否  | 6      | 30.05     | 18,950  | 630.62   | 630.62   |           |
| 13 | 源乐晟新恒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否  | 6      | 30.00     | 2,150   | 71.67    | 71.67    |           |
|    |                        | 其他     | 否  | 6      | 29.03     | 2,150   | 74.06    | 74.06    |           |
| 14 | 源乐晟-晟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否  | 6      | 30.96     | 2,150   | 69.44    | 69.44    |           |
|    |                        | 其他     | 否  | 6      | 30.00     | 2,150   | 71.67    | 71.67    |           |
|    |                        | 其他     | 否  | 6      | 29.03     | 4,300   | 148.12   | 148.12   |           |
| 15 | 源乐晟-晟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否  | 6      | 30.96     | 2,150   | 69.44    | 69.44    | 148,582   |
|    |                        | 其他     | 否  | 6      | 30.00     | 2,150   | 71.67    | 71.67    |           |
|    |                        | 其他     | 否  | 6      | 29.03     | 2,150   | 74.06    | 74.06    |           |
| 16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否  | 6      | 31.58     | 8,000   | 253.32   | 253.32   | 2,583,979 |
|    |                        | 基金     | 否  | 6      | 30.08     | 9,000   | 299.20   | 299.20   |           |
|    |                        | 基金     | 否  | 6      | 28.58     | 10,000  | 349.90   | 349.90   |           |
| 17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否  | 6      | 27.58     | 2,150   | 77.96    | 77.96    |           |
| 18 | 严鸿宴                    | 自然人    | 否  | 6      | 33.50     | 5,000   | 149.25   | 149.25   | 1,614,987 |
|    | 严鸿宴                    | 自然人    | 否  | 6      | 29.40     | 12,000  | 408.16   | 408.16   |           |
| 19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否  | 6      | 27.11     | 6,500   | 239.76   | 239.76   |           |
| 20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证券     | 否  | 6      | 30.80     | 3,500   | 113.64   | 113.64   |           |
|    |                        | 证券     | 否  | 6      | 28.50     | 5,000   | 175.44   | 175.44   |           |
|    |                        | 证券     | 否  | 6      | 27.80     | 6,000   | 215.83   | 215.83   |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别 | 关联 | 锁定期(月)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额(万元) | 申购股数(万股) | 有效申购(万股) | 获配数量(股)    |
|----|--------------|--------|----|--------|-----------|---------|----------|----------|------------|
| 21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否  | 6      | 30.00     | 2,150   | 71.67    | 71.67    |            |
| 22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否  | 6      | 32.12     | 8,700   | 270.86   | 270.86   | 2,810,077  |
|    |              | 基金     | 否  | 6      | 28.00     | 23,100  | 825.00   | 825.00   |            |
| 23 | 葛卫东          | 自然人    | 否  | 6      | 28.53     | 10,000  | 350.51   | 350.51   |            |
| 24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保险     | 否  | 6      | 33.33     | 6,450   | 193.52   | 193.52   |            |
|    |              | 保险     | 否  | 6      | 31.01     | 12,450  | 401.48   | 401.48   | 4,021,317  |
| 25 | 姚晓华          | 自然人    | 否  | 6      | 30.02     | 9,000   | 299.80   | 299.80   |            |
| 26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否  | 6      | 36.20     | 2,650   | 73.20    | 73.20    |            |
|    |              | 基金     | 否  | 6      | 33.53     | 2,950   | 87.98    | 87.98    |            |
|    |              | 基金     | 否  | 6      | 31.05     | 3,850   | 123.99   | 123.99   | 1,243,540  |
| 27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     | 否  | 6      | 27.08     | 15,000  | 553.91   | 553.91   |            |
|    | 合计           |        |    |        |           | 195,740 | 6,823.40 | 6,823.40 | 24,224,806 |

注：本次申购和配售按金额进行；申购数量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金额、股数对应的申报数量计算。

### 3、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0.96 元/股，发行股数 24,224,806 股，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93.76 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均在 145 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56,201 | 187,499,982.96 | 6      |
| 2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37,726 | 131,199,996.96 | 6      |
| 3  | 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 968,992   | 29,999,992.32  | 6      |
| 4  | 华泰资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 968,992   | 29,999,992.32  | 6      |
| 5  | 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694,444   | 21,499,986.24  | 6      |
| 6  |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1,388,889 | 43,000,003.44  | 6      |
| 7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10,077 | 86,999,983.92  | 6      |
| 8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83,979 | 79,999,989.84  | 6      |
| 9  | 严鸿宴                | 1,614,987 | 49,999,997.52  | 6      |
| 10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43,540 | 38,499,998.40  | 6      |
| 11 |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 807,493   | 24,999,983.28  | 6      |
| 12 | 洪津                 | 700,904   | 21,699,987.84  | 6      |
| 13 | 源乐晟-晟世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48,582   | 4,600,098.72   | 6      |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br>(股) | 获配金额<br>(元)    | 锁定期<br>(月) |
|----|--------|-------------|----------------|------------|
|    | 合计     | 24,224,806  | 749,999,993.76 | -          |

### (九)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剑桥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本次剑桥科技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 序号 | 获配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3  | 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4  | 华泰资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5  | 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6  |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7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8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9  | 严鸿宴                | B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0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1 |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2 | 洪津                 | B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3 | 源乐晟-晟世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经核查，上述 13 家投资者/产品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 24,224,806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股数。发行对象总数为 13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均在 145 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内。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30.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49,999,993.76 元。

#### （一）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夏理芬   |
| 注册资金：     | 20,000 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7433812A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6,056,201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二)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
| 法定代表人：    | 孙树明  |
| 注册资金：     | 12,688 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7528923126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4,237,726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 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是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赵明浩  |
| 注册资金      | 60,06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70945342F   |
|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968,992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 华泰资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1、华泰资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的管理人是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上文所示。

## 2、获配数量与限售期

获配数量：968,992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 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管理人是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上文所示。

## 2、获配数量与限售期

获配数量：694,444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六）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管理人是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上文所示。

### 2、获配数量与限售期

获配数量：1,388,889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光华                          |
| 注册资金：     | 25,000 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0922202N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2,810,077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八)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凌                                    |
| 注册资金：     | 49,600 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97776046F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2,583,979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九）严鸿宴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严鸿宴  
身份证号码：              6103221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1,614,987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注册资金：3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414003X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1,243,540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十一）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1、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的管理人是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注册资金 2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委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 807,493 股。

限售期安排: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十二) 洪津

### 1、基本情况

名称: 洪津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 700,904 股。

限售期安排: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十三) 源乐晟-晟世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源乐晟-晟世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是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 5 号总部经济基地 B 栋 2 单元 304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曾晓洁  |
| 注册资金      | 1,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0091064671276N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148,582 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穆波伟、宋怡然

项目协办人：罗方方

项目组成员：高琦、刘坚、费韶臻、任绍凯、张文俊、王瑞琳、王文睿、万虎、金旭

联系电话：010-60838962

传真：010-60838792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尚世鸣、何廷财

联系电话：021-5298 5488

传 真：021-5298 5492

（三）审计机构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 责 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颖、倪一琳、王斌、费旖

联系电话：021-2328 0000

传 真：021-2328 0000

（四）验资机构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 责 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费旖

联系电话：021-2328 0000

传 真：021-2328 0000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有限售条件<br>股份数量<br>(股) |
|----|---|-------------|-------------|-------------|----------------------|
| 1  |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36,643,552  | 21.63       | 36,643,552           |
| 2  |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22,343,540  | 13.19       |                      |
| 3  |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11,033,334  | 6.51        | 11,033,334           |
| 4  | Hong Kong CIG Holding<br>Company, Limited       | 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8,579,580   | 5.06        | 8,579,580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br>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br>证券投资基金   |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3,609,584   | 2.13        |                      |
| 6  | 吴志强（参与融资融券）                                     |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3,330,000   | 1.97        |                      |
| 7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2,579,064   | 1.52        |                      |
| 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br>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br>基金         |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1,860,482   | 1.10        |                      |
| 9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br>国中证科技 5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br>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1,531,965   | 0.90        |                      |
| 10 |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1,500,000   | 0.89        |                      |
| 合计 |   |             | 93,011,101  | 54.90       | 56,256,466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有限售条件<br>股份数量<br>(股) |
|----|---|-------------|-------------|-------------|----------------------|
| 1  |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36,643,552  | 18.92       | 36,643,552           |
| 2  |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22,343,540  | 11.54       | -                    |
| 3  |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11,033,334  | 5.70        | 11,033,334           |
| 4  | Hong Kong CIG Holding<br>Company, Limited     | 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8,579,580   | 4.43        | 8,579,580            |
| 5  | 吴志强（参与融资融券）                                   |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3,150,000   | 1.63        | -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br>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br>数证券投资基金 |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3,147,184   | 1.62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有限售条件<br>股份数量<br>(股) |
|----|--|-----------------------------|-------------------|--------------|----------------------|
| 7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br>/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3,067,218         | 1.58         | 2,067,183            |
| 8  | 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 V2—红塔红土蔷薇致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2,583,979         | 1.33         | 2,583,979            |
| 9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2,579,064         | 1.33         | -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2,099,483         | 1.08         | 2,099,483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2,099,483         | 1.08         | 2,099,483            |
| 合计 |  |                             | <b>97,326,417</b> | <b>50.24</b> | <b>65,106,594</b>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基于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前十大股东数据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

2、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24,224,80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 本次发行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7,283,141         | 33.81         | 24,224,806        | 81,507,947         | 42.0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2,165,799        | 66.19         | -                 | 112,165,799        | 57.91         |
| 合计      | <b>169,448,940</b> | <b>100.00</b> | <b>24,224,806</b> | <b>193,673,746</b> | <b>100.00</b>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93,673,746 股，CIG 开曼持有公司 36,643,552 股，占总股本的 18.92%，为公司控股股东。Gerald G Wong 全资控股 CIG 开曼，并通过 CIG holding 间接控制公司 4.43%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3.35%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另外，Gerald G Wong 的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全资控股上海康令，间接控制公司 11,033,334 股，占总股本的 5.70%。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9.05% 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Gerald G Wong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

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既有战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四大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剑桥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和剑桥科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  
序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剑桥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  
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  
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剑桥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  
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发行条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股票认购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罗方方

罗方方

保荐代表人：

穆波伟

穆波伟

宋怡然

宋怡然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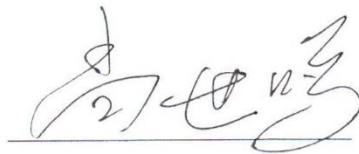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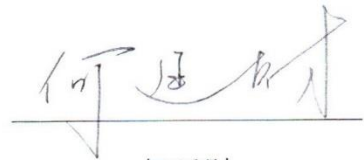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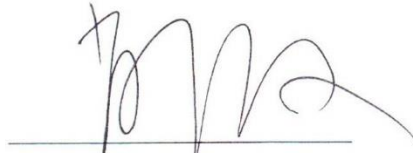


尚世鸣



何廷财

负责人：



肖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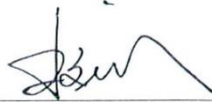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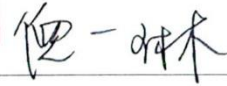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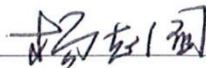
王 斌



倪一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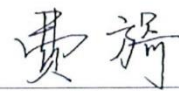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斌



费 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8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AMBRIDGE  
TECHNOLOGY  
CO., LTD.  
2020年5月6日